

銘傳大學

100上自學計畫

小藍菇(Self-Learning Group)

&小樹計畫說明會

2011.10.13 (星期四)

PM 12:10 ~ PM 13:00

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

小藍菇須實行及配合(1)

- 接受學習風格測驗並儲存測驗結果後繳交
- 須配合學校相關學習資源(含本校教師、教學助理、學輔員、圖書館、自學中心等學習資源)
- 小組聚會討論次數一學期須至少6次(期中3次、期末考3次)
- 每次聚會討論後須填寫自學記錄表，並於期中考週與期末考前一週繳交

小藍菇須實行及配合(2)

安排時間於期中考週後與教資中心人員晤談

(此次為期中考後一週11 /11-11 /25)

本學期須參加至少一場，教資中心舉辦的學生學習演講等活動

1. 學生學習講座台北桃園各舉辦2場 2. 學習達人經驗分享

次學期初統一結案，結案時繳交**成果報告書**、**意見調查表**、**所有資料電子檔**

100上學生學習演講

台北

- 第一場：11/11 (五) H101
- 第二場：12/02 (五) E402大會議室

桃園

- 第一場：11/25 (五) FFB101 國際會議廳
- 第二場：12/09 (五) FFB101 國際會議廳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1)

收據

- 1. 一式兩份
- 2. 務必填寫地址中的鄰里，需與身分證上相同
- 3. 若有塗改處請務必簽名或蓋章
- 4. 只需填寫標有黃色部分欄位
- 5.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影本務必清晰
- 6. 學生證背面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

自學計畫切結書



收據&自學計畫切結書

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2)

♪ 學習風格測驗

- 測驗位置(教資中心網站www1.mcu.edu.tw/tlrd / 學生專區 / 問卷測驗 / 進入測驗)

♪ 晤談時間表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3)

自學記錄表

1. 一組共六份（期中、期末各繳交三份）
2. 每份最少要有4張照片
3.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清楚描述
4. 討論的內容和範圍

成果報告書

1. 一組一份，報告心得一人一篇
2. 成果證明文件(證書、成績單)
3. 若為成績單請將科目、成績部份標示起來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4)

自學歷程檔案

1. 講義、題庫、練習題、書籍和雜誌
2. 作品
3. 照片(參與相關活動ex.演講)等

須繳交之資料表格及繳交方式

♪ 收據&自學計畫切結書：

桃園校區：於週四(10/20)前親送桃園教資中心

台北校區：可請系秘代送至桃園教資中心或(10/20)當天親送台北教資中心

♪ 學習風格測驗：於週四(10/20)前E-mail至信箱

♪ 晤談時間表：請於表格內填選三個時間，並在(10/20)前E-mail

♪ 自學記錄表：期中考、期末考前一週各繳交至少3份

♪ 成果報告書 & 意見調查表 & 自學資料電子檔：次學期初（開學兩週內）結案時繳交

♪ 繳交方式：

✓ 上傳至網路硬碟：分享名稱為—台北/桃園小藍菇_組長姓名_成果繳交

✓ 壓縮檔案寄E-mail：信件標題—台北/桃園小藍菇_組長姓名_成果繳交
檔案名稱—組長姓名

獎勵金發放(1)

- 參與計畫者須**確實實行自學計畫、達成預訂學習目標者**，並繳交**相關資料**，才可獲頒獎勵金1,000元；若無法達成預訂之學習目標，則喪失獎勵資格。
- 若中途放棄計畫，將不可再參加此活動。當決定放棄時，**務必馬上告知**。
- 繳交**資料完整、資料豐富、準時、學習態度積極、講座出席率高**，縱使未達成目標，依然可以成為**優良小組**，獲得獎勵金1,000元。

獎勵金發放(2)

□ 小藍菇 & 小樹發放獎勵金之準則

- 由於經費限制，參加多組的同學，若達成預訂學習目標最多只能領取獎勵金1,000元，不得因參加多組而重複領取。
- 但若是評選為優良小組，則有機會再領取1,000獎勵金。
- 獎勵金將於次學期學期中匯入**個人銀行帳戶**中。

獎勵金發放(3)

♪ 獎勵金之發放方式，屆時將直接轉撥至個人銀行帳戶，因此須請先登錄銀行帳號，以便獎勵金之發放。(請於**10月30日**前完成)

聯絡方式

♪ 桃園校區-教資中心辦公室 FF204 (8:00-16:00)

♪ 台北校區-教資中心辦公室 I205 (請事先預約會面時間)

♪ E-mail: yfliao@mail.mcu.edu.tw

♪ 電話: 03-350-7001 #5312

♪ 聯絡人: 廖翊帆 老師